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其他資料披露	8-18
未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24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40

財務表現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經計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應佔之特別收益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約為**8.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經計及出售一間聯屬公司應佔之特別收益後）則約**63.8**百萬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79**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則為**4.99**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

事實上，本集團仍正面對個人電腦全球需求減少之困難，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硬碟，為本集團一向供應予客戶之主要產品）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期間銷售收入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僅能於本期間達致銷售營業額約**2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5.7%**。同時，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61.7%**，而其毛利率由**3.9%**增加至**12.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開源節流，加上近期人民幣（「人民幣」）貶值所致。

此外，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大幅下跌，主要原因為出售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約**175**百萬港元於過往期間確認所致。本期間並無確認類似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討論外，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一節中所披露之有關事項概無重大變動。

前景

於本期間，硬碟(「硬碟」)行業之貢獻僅佔其於本期間收益總額之極低百分比，本集團以其他行業取代其來自硬碟行業客戶之絕大部份業務，此亦導致收入比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有所減少。然而，隨著本集團於過去數月訂立更具競爭力定價及落實全新設計之質量系統與執行，現已準備就緒向其他行業之新舊客戶爭取更多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收入以及溢利表現預期將於短至中期內逐步重拾佳績。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積極開發按酌情基準進行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之新業務線。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進行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所須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證監會致函港橋投資，表示證監會擬向港橋投資發出牌照，待港橋投資接受若干條件後。港橋投資已以書面通知接受該等條件，並不預期在取得牌照方面會有任何法律障礙，並現正著手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內部籌備工作。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建立本集團之資產及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預期資產管理及／或金融投資之個別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致謝

對於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的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4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6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4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百萬港元)，其中**37%**為港元(「港元」)、**8%**為美元(「美元」)及**55%**為人民幣。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款項：		
一年內	248,797	250,546
第二年	50	574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248,847	251,12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48,797	250,546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50	5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借貸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之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美元借貸佔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其餘4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為人民幣借貸。

銀行貸款34,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94,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計息，而實際年利率則介乎5.5厘至5.75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35厘至6.15厘)。其餘銀行貸款119,5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1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44厘至4.35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2厘至1.93厘)計息。其他借貸包括董事貸款92,5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94,69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40,432	37,216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主席報告「業務回顧」各段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披露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外，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 72% 之採購及 73% 之本集團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減少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 1,660 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5 名)。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 6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 百萬港元)。

除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外，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薪酬政策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所有有關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達成歸屬條件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劉廷安先生(彼因身為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持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劉廷安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附註</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遞延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遞延股份 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i) 上述以 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所持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340,192,667	28.35
孫明文先生	(1)	視作擁有	好倉	340,192,667	28.35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170,097,333	14.17
賀葉芹女士	(2)	視作擁有	好倉	170,097,333	14.17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200,000,000	16.67
劉慧女士	(3)	視作擁有	好倉	200,000,000	16.6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孫明文先生為持有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 340,192,667 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8.35%)中擁有權益。
2. 賀葉芹女士為持有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 170,097,333 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4.17%)中擁有權益。
3. 劉慧女士為持有漢榮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漢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 200,000,000 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6.67%)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於其會議上考慮並議決現時不會建議任何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直至董事會於日後另行決定。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釐定向任何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及回報，以 (i) 向彼等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 (iii) 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重大變動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概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 (a) 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 (b)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其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新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之修訂新規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於本期間，劉廷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代替卓可風先生。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充足內部監控。此外，審核委員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模式及由本集團內部監控團隊提交之報告。有關本集團控系統之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銀行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最近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周伙榮先生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魏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下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之所有變更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 (i) 卓可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鄧沃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梁樹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黃榮基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劉廷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 (vi) 卓可風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由執行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vii) 黃榮基先生已由提名委員會主席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黃晉新先生已由審核委員會主席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ix) 吳文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x) 魏偉峰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會(續)

(xi) 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以下董事變更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 鄧沃霖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梁樹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所公佈，以下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i) 黃晉新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並無膺選連任。
- (ii) 黃榮基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且並無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所公佈，周伙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除於上文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52至63頁所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SPI Energy Co., Ltd.(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納斯達克：SPI)之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負責確保本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及其獲得遵守。

未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46,849	292,903
銷售成本		(217,245)	(281,590)
毛利		29,604	11,313
其他收入	4	2,598	5,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7,042	115,1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97)	(21,967)
行政開支		(41,408)	(37,807)
融資費用	6	(7,803)	(8,711)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7	8,636	63,815
所得稅支出	8	(1,227)	(15,592)
本期間溢利		7,409	48,2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87)	(122)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 匯兌儲備撥回		(38,177)	(2,7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255)	45,313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16	49,899
非控股權益		(1,507)	(1,676)
		7,409	48,223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88)	46,990
非控股權益		(1,467)	(1,677)
		(39,255)	45,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79 港仙	4.99 港仙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6,753	286,12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758	3,86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33	2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15	1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3,416	292,248
流動資產			
存貨		71,157	77,00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5	127
貿易應收賬款	12	101,153	104,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45	18,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471	96,985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638,851	297,189
		—	217,680
流動資產總值		638,851	514,8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02,385	93,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81	78,667
計息銀行貸款	14	154,385	152,510
應付稅項		3,563	2,430
股東貸款	15	—	94,698
董事貸款	15	92,532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880	3,3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434,126	424,732
		—	37,435
流動負債總值		434,126	462,167
流動資產淨值		204,725	52,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141	344,950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50	574
遞延稅項負債		4,067	4,067
非流動負債總值		4,117	4,641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00	100,000
儲備		377,687	252,50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497,687	352,505
非控股權益		(13,663)	(12,196)
總權益		484,024	340,309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未審核)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實繳盈餘 (未審核)	物業		法定		合計 (未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未審核)	總權益 (未審核)
				重估儲備 (未審核)	換算儲備 (未審核)	儲備基金 (未審核)	累計虧損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12,199	110,562	7,335	(234,445)	352,505	(12,196)	340,3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8,916	8,916	(1,507)	7,4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527)	—	—	(8,527)	40	(8,487)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後撥回	—	—	—	—	(38,177)	—	—	(38,177)	—	(38,1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704)	—	8,916	(37,788)	(1,467)	(39,255)
配售發行股份，扣除開支(附註16)	20,000	162,970	—	—	—	—	—	182,970	—	182,9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	500,824	19,000	12,199	63,858	7,335	(225,529)	497,687	(13,663)	484,024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未審核)	股份溢價 (未審核)	實繳盈餘 (未審核)	物業		法定		合計 (未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未審核)	總權益 (未審核)
				重估儲備 (未審核)	換算儲備 (未審核)	儲備基金 (未審核)	累計虧損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5,831	162,054	7,335	(252,349)	379,725	(7,812)	371,913
本期間溢利	—	—	—	—	—	—	49,899	49,899	(1,676)	48,2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1)	—	—	(121)	(1)	(122)
於出售一間聯屬公司後撥回	—	—	—	—	(2,788)	—	—	(2,788)	—	(2,7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9)	—	49,899	46,990	(1,677)	45,3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37,854	19,000	5,831	159,145	7,335	(202,450)	426,715	(9,489)	417,226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636	63,81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31	16,338
利息收入	(361)	(149)
融資費用	7,803	8,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預付租金撥回	64	290
存貨撇減	2,375	85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6)	1,085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	(40,283)	—
僱員離職福利(撥備撥回)/撥備	(2,118)	28,591
出售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	—	(174,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6,890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2,4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809)	(25,69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18)	(9)
存貨減少	3,472	9,9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17	(24,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696)	(3,45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296	(23,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32	7,543
營運所用之現金	(6,206)	(60,479)
已繳所得稅	(41)	(1,717)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47)	(62,19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1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82,733	—
出售一間聯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09,9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4)	(1,42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9,350	108,643
融資活動		
籌集新銀行貸款	203,319	204,857
償還銀行貸款	(200,131)	(179,078)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978)	(2,409)
償還股東／董事貸款	(2,166)	(1,754)
已付利息	(7,803)	(8,71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182,97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4,211	12,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47,314	59,3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985	94,7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828)	(1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8,471	154,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471	154,062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孫明文先生及賀葉芹女士直接擁有，及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孫先生及賀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和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積極開發按酌情基準進行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之新業務線。

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有關條文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影響。本集團仍未總結出該等新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項有意義之活躍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溢利、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相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歐洲	81,389	93,304
香港	41,446	25,5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4,475	42,594
美利堅合眾國	25,178	17,346
馬來西亞	18,227	36,557
日本	17,242	12,581
新加坡	12,399	14,417
泰國	4,349	37,213
其他	12,144	13,307
	246,849	292,903

附註：

產生收入之相關國家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 10% 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27,079	不適用*
客戶乙	不適用*	46,439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 10% 以上貢獻。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有)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46,849	292,903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648	1,527
樣辦收入	1,228	1,956
利息收入	361	149
已收保險賠償之補償	—	1,735
其他	361	465
	2,598	5,832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890)
僱員離職福利之撥備撥回／(撥備)	2,118	(28,591)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	(2,4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85	(39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6	(1,0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出售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	—	174,573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之收益	40,283	—
	47,042	115,155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4,485	5,111
股東貸款	552	3,326
董事貸款	2,655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1	274
	7,803	8,711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7,245	281,590
存貨撇減(計入存貨成本)	2,375	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31	16,338
預付租金撥回	64	290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206	15,7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1	(135)
所得稅支出	1,227	15,592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8,9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89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5,275,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3,7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8,000**港元)。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2,159	43,948
31至60日	35,270	37,620
61至90日	22,042	20,586
90日以上	1,682	2,660
	101,153	104,814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9,205	27,201
31至60日	26,106	22,665
61至90日	18,943	17,575
90日以上	28,131	25,648
	102,385	93,089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4. 計息銀行貸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54,385	152,510

15. 一名董事貸款／股東貸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一名控股股東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	—	94,698
無抵押一名董事貸款：		
— 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償還	92,532	—

該等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提供。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後，卓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00	100,00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2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1,200,000	12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完成按每股股份0.925港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97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餘額約162,97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釐定向任何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及回報，以 (i) 向彼等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 (iii) 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合共 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亦須待歸屬準則及條件獲達成後，包括本集團於各年就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達到董事會批准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獎勵股份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426	3,7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1	2,122
	5,987	5,832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於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437	383

2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 (「基達」)(附註(i))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1,062	1,060
卓可風先生(附註(ii))	一名董事／一名股東貸款之 利息	3,207	3,326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乃與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每月管理費修訂為165,000港元及9,9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續訂，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惟每月管理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1,39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2,000港元(可予調整)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 (ii) 利息支出乃就一名董事／一名股東貸款於本期間按固定年利率7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厘)收取。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197	4,637
僱用後福利	181	148
	10,378	4,785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一 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一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2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級)。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故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深圳市盛達前海供應鏈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45%**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440,000**港元)。目標公司從事股本投資、提供投資及研究分析顧問服務(不包括受限制項目)以及投資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保險資產管理)。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同日，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債務資本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21,500,000**元(相等於約**140,940,000**港元)之債務資本(「債務資本」)，由提供債務資本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按年利率**18%**計息並由賣方於完成後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餘下**55%**股權作為抵押。債務資本僅可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並未向目標公司提供債務資本。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佈。